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文華（請假）、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宋研發長曜廷、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王主任偉彥、陳主任學志、溫主任良財、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請假）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 項次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1  |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 圖書館  | 修正後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2  | 研擬本校「師資培育架構改革構想」乙案，提請討論。     | 師培處  | 請鄭副校長召集會議研商實施計畫。 | 依決議辦理，刻正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研議中。 |

決定：

- 一、第 1 案第 2 條修正如附件，其餘條文通過備查。
- 二、第 2 案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為推動各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開辦海外實習活動特訂定「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草案）及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二「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就業競爭力」實施策略，特研擬本試辦計畫，以推展本校海外實習活動，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二、本案之執行期程擬自 100 學年度起試辦 3 年。

決議：

- 一、試辦期間修正為 3 學年。
- 二、其餘條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通過）第十三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是以參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另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草案。
- 二、本案經本會議討論後擬辦理公聽會邀集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共 16 位）參加。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草案（附件 1）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

決議：請林副校長邀集相關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討論後再議。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 二、檢附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經費概算表、各國立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設置現況、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 二、檢附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經費概算表、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經費概算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檢送本校「院長遴選準則」（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院長遴選準則」（草案）係依據本（100）年 9 月 15 日院長選任相關規定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確立之原則擬訂，敬請 惠示卓見。

**決議：本案請鄭副校長與人事室主任依與會主管意見討論後再議。**

**參、主席裁示事項**

| 項次 | 主席裁示事項                             | 統籌辦理單位 |
|----|------------------------------------|--------|
| 1  | 請林副校長邀集國際處及學務處討論合辦國際青年大使校內薦送之相關事宜。 | 國際處    |

**肆、散會（17時 5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

100年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年10月5日 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協助教師取得嚴謹之專書出版審查證明，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教師升等、專書獎助、專書計點等證明之用。
- 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下列單位審查通過出版之學術專著，不需再申請專書委託審查：
  -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 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凡教師學術性專書著作有下列情形者，得委由圖書館出版中心代送外審：
  - (一) 擬申請本校專書計點、專書獎助。
  - (二) 非由上述單位審查出版而欲取得嚴謹之專書審查證明。
- 三、本校「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可就專書之學術性決定是否代送外審，若專書具學術性，則建議三名校外學者專家，採匿名方式進行審查。
- 四、申請程序
  - (一) 請申請人備專書四冊、檢附「專書委託審查申請表」，註明申請用途，送圖書館出版中心，並先繳納三名審查者之審查費。
  - (二) 專書審查至少需費時二個月，請申請者自行掌控送審時間，以免錯過各項申請時程。
- 五、審查費用
  - (一) 專書委託審查之審查費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品審查費給付標準」支付。
  - (二) 申請人請先至出版中心繳納審查費，若三位審查者審查總分達三分以上，將由本校研發處補助審查費，並退還申請人繳納之審查費。
- 六、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討論事項【提案 1】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草案)

#### 一、 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鼓勵本校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辦理海外實習，特訂定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 依據

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二「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三、 實施時間

自 100 學年度起試辦 3 學年。

#### 四、 申請條件

- (一) 以本校各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為申請單位。
- (二) 申請計畫書中所列之學生正式實習期間不可短於 2 週。
- (三) 每年補助名額以本計畫年度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並提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評審決定之。

#### 五、 申請時間

本案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的 10 月和 4 月，申請單位應檢附海外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六、 補助項目

- (一) 申請單位之行政庶務費用(上限為 5 萬元)。
- (二) 實習學生之來回機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全額補助。
- (三) 實習學生保險費：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辦理。
- (四) 其餘項目依計畫書所列，但每一申請系所至多補助 3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額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依下列數點進行審議後核定：
  1. 計畫能否促進學生理論與實務之連結；
  2. 計畫能否發展其專業能力；
  3. 實習類型與時數是否妥切；
  4. 評量方式是否能真實評估學生表現；

5. 是否對未來本校發展與學生就業有所助益；
6. 經費編列是否合宜且妥適；
7. 以及海外實習機構之聲譽是否有助本校之發展。

七、 核銷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海外實習結束一個月內備齊海外實習成果報告與光碟（如附件二）及經費核銷清單送交本處。

八、 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如有學生發生重大事件時，申請單位得安排教師以專案親往輔導。
- （二） 參與計畫之學生如有解約、更換海外實習機構、變更或取消行程、休學、退學或逾期返國等情事，應事先報請申請單位並經本處同意。
- （三）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在預定出國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相關手續。

九、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十、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自本處教學訓輔成本項下支應。

十一、 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處，並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指導。

十二、 本計畫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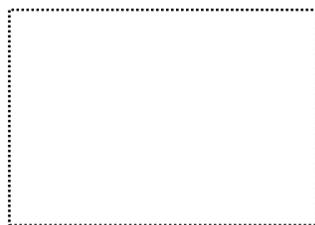
附件一、海外實習計畫書(僅供參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 海外實習計畫書

申請單位全銜：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壹、海外實習基本資料表

|          |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目標     |  |
| 活動內容大綱   |  |
| 實習內容     |  |
| 實習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實習（共計____小時）<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時數實習（共計____小時） |
| 海外實習期程   |  |
| 實習學生人數   |  |
| 實習成績評量方式 |  |
| 總經費      |  |
| 承辦人      | 姓名：<br>聯絡電話：<br>E - mail：  |
| 實習機構連絡人  | 姓名：<br>聯絡電話：<br>E - mail：  |

## 貳、海外實習活動目標

## 參、海外實習活動內容

## 肆、海外實習期程

請詳列規劃實習學生在海外實習的起迄時間與時數。

## 伍、海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實習機構所在地點或國家 |                           |
| 實習機構國際聲譽    |                           |
|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
| 實習機構連絡人     | 姓名：<br>聯絡電話：<br>E - mail： |

## 陸、海外實習活動經費概算表

| 項目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 實習學生來回機票 |                      |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核實支應 |
| 保險費      |                      |    | 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核實支應                                  |
| 行政庶務費    | 印刷費、誤餐費、用品費、工讀費、雜支等。 |    | 上限50,000元<br>工讀費為100元/1小時，上限30小時                                   |
| 合計       | 元                    |    |  |

附件二、海外實習成果報告（僅供參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 海外實習成果報告

申請單位全銜：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註：請將「實習計畫」與「成果報告」一併儲存成光碟乙份，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壹、海外實習基本資料表

|          |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內容     |                         |
| 實習學生人數   |                         |
| 實習機構     |                         |
| 實習成效評估說明 |                         |
| 承辦人      | 姓名：<br>聯絡電話：<br>E-mail： |
| 實習機構連絡人  | 姓名：<br>聯絡電話：<br>E-mail： |

註：請檢附海外實習機構之邀請函或簽訂之海外實習契約書。

## 貳、海外實習學生名冊

| 序號 | 姓名 | 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 | 學號 | 實習領域 | 實習機構 | 實習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海外實習學生心得報告（不得少於 1000 字）

#### 肆、海外實習活動照片

|            |  |
|------------|--|
| 實習活動名稱     |  |
| 活動地點       |  |
| 活動日期       |  |
| 《活動相片黏貼處》  |  |
| 《活動相片黏貼處》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  |

**伍、海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請檢附統計表，不須檢附個人填答之問卷）  
**問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調查表（實習學生）**

一、基本資料

（一）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_\_\_\_\_

（二）年級：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其他\_\_\_\_\_

（三）實習活動名稱：\_\_\_\_\_

二、您對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的滿意度

| 項 目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 1. 實習機構派給您的職務與工作內容是否讓您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實習機構的工作環境是否讓您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海外實習專責人員的教學方式與態度是否讓您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實習成績評分項目是否讓您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整體而言，本次海外實習對您在實務學習與發展專業能力的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謝謝！）.....

## 討論事項【提案3】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 獎勵對象：錄取就讀本校大一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及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
- 三、 獎學金申請標準：
  - (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3級分以上者。
  - (二) 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以上者。
  - (三)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或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四等獎以上者。
  - (四) 參加音樂、美術、體育等競賽表現傑出優異，足以為學生學習典範者。
- 四、 獎勵名額：依各年度經費審定，原則上為10位名額。
- 五、 獎學金金額與領取方式：
  - (一) 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410,000元。
  - (二) 符合第三點(一)、(二)、(三)、(四)項之其中任一項者，經審查通過後，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200,000元整。
  - (三) 凡經審查通過之獲獎者，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新台幣35,000元獎學金，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六、 申請期程：每學期開學二周後受理申請。
- 七、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件。
  - (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 (三) 參加國際重要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 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九、 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十、 獲獎學生不得再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即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十一、 其他：
  - (一) 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

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

## 討論事項【提案 4】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經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
- 三、獎勵名額：每一研究所以提供至少一名為原則。
- 四、獎學金金額及領取方式：經審查通過者，每學期領取新台幣36,000元。獎助方式如下：
  - (一)獲獎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至第二學年，若每學期獲系所續推薦者，則可續得獎學金新台幣36,000元整。
  - (二)本獎學金領取以入學後兩年內為限，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止。
- 五、申請期程：本校每學年碩士班推薦甄選錄取放榜後，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
- 六、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七、經費來源：各系所推薦第一位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其餘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該系所結餘款或業務費支應百分之五十，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百分之五十，並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八、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即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九、其他：
  - (一)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 (三)審查結果公告之獲獎者如因故放棄，得由系所於甄試備取截止日前逕提合於資格之遞補名單。
- 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